

证券代码: 000598

证券简称: 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 2015-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青峰	--	
电话	(028) 85913967	--	
传真	(028) 85007805	--	
电子信箱	xrtz000598@xrtz.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93,940,898.08	1,214,223,557.81	1,295,640,181.05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911,621.55	394,391,190.13	402,764,482.48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218,923.11	380,911,048.03	389,284,340.38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602,813.43	561,070,282.26	559,427,922.80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13	0.130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13	0.130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68%	5.68%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00,796,236.28	10,546,660,355.10	12,155,946,694.8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5,541,993.17	7,090,971,975.97	7,467,636,372.70	4.66%

注: 本期调整上年同期数主要系: 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合并沃特特种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科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自来水公司分立, 三方协议未签订完毕, 出于谨慎性原则, 2014 年半年报暂时未确认部分工程施工收入。协议签订完毕后, 公司确认了该部分收入, 并调整了相关财务报表。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2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1,255,706,394	1,255,706,394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82%	24,443,816	0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0.65%	19,350,000	0		
郭晓威	境内自然人	0.39%	11,776,603	0		
朱恩英	境内自然人	0.33%	9,873,437	0		
张贵勇	境内自然人	0.28%	8,389,938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8,045,43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312,47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085,992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5,999,9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 以上 (含 5%) 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前 10 名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1) 刘志强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443816 股。(2) 黄凤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50000 股。(3) 郭晓威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776603 股。(4) 朱恩英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73437 股。(5) 张贵勇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91638 股。					

注：公司受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委托，为其持有的 1,255,706,394 股限售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49,394.0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31%；营业利润为48,398.8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9%；利润总额为54,746.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91.1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23%；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38%。

(一) 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本报告期，公司自来水售水量稳步增长；受益于异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及污水处理二厂在拆迁过渡期间仍保持正常运行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及中水服务稳定运营。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工程安装业务。

(二) 快速推进各项目建设

1、自来水业务项目

成都市沙西线输水管道（唐昌—绕城段）工程、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光华八线—江家立交段）工程已完成部分管道安装；做好自来水七厂一期配套管线工程建设收尾工作，光华八线已实现通水目标。

2、污水处理项目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已建成调试；西安一污二期、二污二期除臭加盖项目的加盖安装工程已完成；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厂、银川污水厂一期二步建设工程、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正抓紧推进工程建设；成都市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厂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正在做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3、环保项目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正抓紧推进工程建设。

此外，公司与兴蓉集团就开展彭州隆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合作，共同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加强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报告期，公司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持续推进各项合资合作事宜。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展供水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已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控股圣泉水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公司、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预核名工作均已完成；正在准备与新加坡联合环境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材料。

(四) 大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兴蓉研究院。此外，公司进一步优化及完善兴蓉安科组织机构，整合2个业务单位，新成立4个项目部。

公司着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制度与国际标准及法律法规的对接。

(五) 资金筹措

报告期，公司除根据投融资计划，落实银行授信工作外，积极推进直接股权融资和直接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全力推进H股发行上市工作，目前相关方案等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公司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2015年1月14日，短融一期2亿元成功募集到位，票面利率5%，期限6个月；2015年4月9日，短融（二期、三期）2亿元成功募集到位，票面利率5.10%，期限6个月。此外，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审材料已递交交易商协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集团持有的沃特特种工程公司100%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光

2015年7月29日